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董弘宇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8,521,591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40%），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130,39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35%），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,871,49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1%），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,87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董弘宇先生、副总经理朱晓平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因公司换届离任，董弘宇先生、朱晓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相关法规和承诺，“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，决定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弘宇先生、朱晓平先生在前期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2、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弘宇先生、朱晓平先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要求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弘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
- 2、朱晓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5日